

傳真急件 (2833 9132)

CB(3)/P/6  
2489 0288  
3919 3300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606室  
葛珮帆議員

葛議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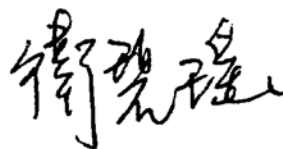
**2016年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 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本月8日(農曆年初一)晚上至翌日凌晨於旺角發生的事件提出急切質詢(附件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及“性質急切”方可提出。主席經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後認為，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，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該項質詢，亦不會失卻意義。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此外，主席知悉本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安排特別會議，討論“警方處理暴亂事件”，你可循此渠道跟進此事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2016年2月16日

連附件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致 : 立法會秘書 (傳真號碼 Fax No : 2489 0288)  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 
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 
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  
2016年2月17日 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 口頭 /  書  
面\*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\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\_\_\_\_\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鑑於事態嚴重，下一波的衝突事件可能隨時發生，因此，提出緊急質詢。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  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2016年2月11日上午/下午00時30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(政務司司長△/財政司司長△/律政司司長△/保潔局長△)作出預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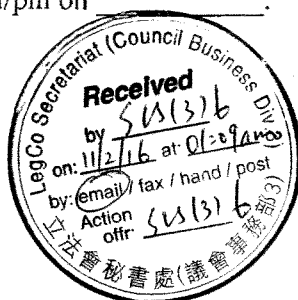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△/ Financial Secretary△/ Secretary for Justice△/ Secretary for \_\_\_\_\_△) at \_\_\_\_\_ am/pm on \_\_\_\_\_.

簽署  
Signature:

姓名  
Name: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日期  
Date:



葛珮帆

葛珮帆

Angel Yim 28339932

11-2-20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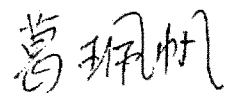
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
\*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
△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
△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

香港立法會主席  
曾鈺成議員，大紫荊勳賢，GBS，JP

要求提出緊急質詢討論旺角暴亂事件

在2月9日的凌晨至清早，在旺角出現嚴重的暴亂。據媒體報道，在2月8日的晚上，「本土派」的成員藉詞支持小販，阻止食環署人員進行職務，及後警方介入處理時，煽動市民攻擊警察，結果釀成嚴重的暴亂。從不同的媒體可以看到，暴徒以磚塊、垃圾桶、鐵欄、鐵枝等襲擊警察，對受傷倒地的警員繼續襲擊，並於旺角多次地方縱火，嚴重危害附近居民的安全。在同日，從警方展示的證物中，有盾牌、削尖的長棍等武器及工具，有理由相信暴亂是經過部署及策劃，是針對警方的暴力行動。事件中導致超過90多名警察及記者受傷，部份人士仍然留醫

鑑於事勢嚴重，下一波的衝突事件可能隨時發生。本人懇請主席批准提出緊急質詢，邀請政府有關部門代表到本會解釋今次旺角暴亂事件，以及政府將會如何應對日後可能變得更激烈的衝突事件。



---

葛珮帆  
2016年2月11日

## 葛珮帆議員

### 緊急質詢：旺角暴亂事件

在大年初一(2月8日)晚上至大年初二(2月9日)的凌晨，在旺角出現大規模的暴亂事件，釀成超過90多名警員及記者受傷，情況嚴重。據媒體報道，當日「本土派」藉不滿食環署人員及警察對無牌小販進行的執法行動，煽動市民針對警察進行暴力行動。根據媒體拍攝的影像所見，有暴徒以磚塊、垃圾桶、鐵欄、鐵枝等襲擊警察，並對受傷警員繼續施襲。此外，亦有破壞警車及的士，暴徒甚至於旺角多處縱火，不少起火地點相當接近民居，暴亂到早上才告平息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一、根據現時警方的調查，今次的事件是否有組織、有預謀？據不同的媒體片段顯示，在衝突中有參與人士表明自己是屬「本土派」團體/政治組織，繼而煽動其他參與者衝擊警方防線，這些煽動者是否需付上刑責，最高刑罰是什麼？此外，現時就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的刑罰是否過輕？政府是否會加重刑罰以收阻嚇力，以遏止暴力衝擊警方的行為蔓延？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會控告暴動罪？

二、面對愈來愈激烈的衝突事件，警方的裝備是否足以應付？警方除使用胡椒噴霧或警棍外，是否會引入其他的裝備？水砲車何時可以使用？未有水砲車前，會否引入難以洗脫的顏色噴霧等，更有效地處理衝突事件？

三、面對愈來愈多的衝突事件，警方如何加強情報搜集的工作？有市民認為警方準備不足及對暴徒過度忍讓，以至暴亂中眾多警員捱打受傷，警方會否檢討及改進處理方法，以至未來可更有效地平息動亂並減低前線警員及市民受傷的機會？